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星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媒控股”）、上海尧摩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尧摩”）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上海龙韵诺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诺雅”），开展整合营销等相关业务。龙韵诺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星媒控股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上海尧摩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